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COMMUNITY INVOLVEMENT  
BROADCASTING SERVICE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說明書 | 第 55、56 季適用

	頁數
1.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2
2. 申請須知	2
3. 評審	3
4. 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責任	6
5. 香港電台的角色和提供的支援	7
6. 提交節目	8
7. 資助準則	9
8. 採購服務和物品	10
9. 付款安排	11
10.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監管機制	12

# 1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 1.1.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是由香港電台（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提供平台予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弱勢社群參與廣播。
- 1.2. 港台提供製作資助，讓有意製作社區參與廣播節目的團體或個人申請。

## 2 申請須知

### 2.1. 宗旨

- 2.1.1.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旨在為社區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包括：
  - 2.1.1.1. 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
  - 2.1.1.2. 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
  - 2.1.1.3. 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以及
  - 2.1.1.4. 社區參與。
- 2.1.2.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並非尋找專業的廣播人員。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基本條件是擁有原創構思和通過廣播傳達目標訊息的能力。

### 2.2. 申請資格

- 2.2.1. 符合以下申請資格的團體可以提出申請：
  - 2.2.1.1.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
  - (c) 上述公司或慈善機構的附屬公司、屬會或單位；以及
- 2.2.1.2. 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以其名義簽訂合約。  
申請團體須委派一名團體申請負責人，負責一切相關事宜。港台僱員不能擔任團體申請負責人。
- 2.2.2. 個人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必須是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 2.2.3.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對象為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弱勢社群，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架構內各部門或公職人員<sup>(1)</sup>的申請。
- 2.2.4. 港台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不能提出申請或擔任團體申請負責人。

---

<sup>1</sup> 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常設或臨時性質。

### 2.3. 申請程序和規則

- 2.3.1. 每年會接受兩期申請，在每期申請中會揀選兩季的社區參與廣播節目。網站 [cibs.rthk.hk](http://cibs.rthk.hk) 會發布每季可供申請的廣播時數上限。
- 2.3.2. 每一申請團體<sup>(2)</sup>／申請人每季只可遞交一份申請。如有違反，港台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 2.3.3. 申請團體／申請人須登入網站 [cibs.rthk.hk](http://cibs.rthk.hk)，填妥申請表格；如欲申請製作資助，必須填妥表格中「製作資助」部分。所有申請須於限期之前提交。
- 2.3.4. 在收到申請表格後的十天內，秘書處會透過郵件或電郵向申請團體／申請人寄出認收通知。
- 2.3.5. 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定義）會供港台作處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之用，以及與上述用途直接有關、由上述用途引起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評審

### 3.1.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

評審委員會（評委會）由七名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的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主席及全部成員均由廣播處長委任。

### 3.2. 評委會的職權範圍

- 3.2.1. 評審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並向廣播處長提出建議，請予批准。
- 3.2.2. 審核製作資助的申請，並可提出修訂建議。
- 3.2.3. 評委會的討論和決定必須符合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評審程序及準則（見第 3.3 段）和資助準則（見第 7 段）。
- 3.2.4. 透過秘書處就有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事宜向港台提供意見。

### 3.3. 評審程序及準則

評審程序分為：

#### 3.3.1. 第一輪評審

公眾投票與評分員評分同步進行。公眾投票佔 25 分，評分員評分佔 75 分，總分為 100 分。

##### 3.3.1.1. 公眾投票

3.3.1.1.1. 節目計劃書的相關資料會上載網站 [cibs.rthk.hk](http://cibs.rthk.hk) 供公眾投票之用，投票結果會視為公眾意見的指標。

3.3.1.1.2. 公眾人士可讚好（Like）申請中的任何節目，並可讚

---

<sup>2</sup> 只要符合上文第 2.2.1. 段所述申請資格，團體及其附屬公司、屬會或單位可分別獨立提出申請。

好多於一個節目。每人只能投票一次。

3.3.1.1.3. 網站 [cibs.rthk.hk](http://cibs.rthk.hk) 會更新公眾投票走勢。

### 3.3.1.2. 評分員評分

3.3.1.2.1. 根據申請表格的內容評分。

3.3.1.2.2. 評分分為社區參與廣播節目可帶來的**社會增益**<sup>(3)</sup>及節目的**製作可行性**<sup>(4)</sup>兩個部分。**社會增益**滿分為 40 分；**製作可行性**滿分為 35 分。

3.3.1.2.3. 若個別評分員申報與申請團體／申請人有利益衝突，便不能為該申請評分。

### 3.3.1.3. 第一輪評審結果

3.3.1.3.1. 秘書處會結合公眾投票與評分員的評分，得出各申請的第一輪分數。

3.3.1.3.2. 經考慮各申請的分數、當季分配予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廣播時數、各節目主題的申請反應等因素後，評委會選出面試名單。若個別評委申報與申請團體／申請人有利益衝突，便不能評審該申請。

## 3.3.2. 第二輪評審

3.3.2.1. 評委會會與面試名單中的申請團體／申請人進行面試，就節目計劃書提問，進一步了解其申請。

3.3.2.2. 經考慮申請團體／申請人的面試表現及第一輪評審結果後，評委會會作出評分，所給分數會被視為第二輪的評審結果。評分總分為 100 分，分為社區參與廣播節目可帶來的**社會增益**及**製作可行性**兩部分。**社會增益**滿分為 55 分；**製作可行性**滿分為 45 分。

---

### <sup>3</sup> 社會增益

- 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
- 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
- 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
- 社區參與

一般而言，讓日常較少有機會在公眾場合發聲或從未入選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團體／申請人製作電台節目，可被視為帶來更大社會增益。

### <sup>4</sup> 製作可行性

- 計劃可行性
- 申請團體／申請人的組織能力
- 申請團體／申請人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往績 (只適用於第二輪評審)

一般而言，團體申請或錄音節目，可被視為較具製作可行性。

### 3.3.3. 最終評審結果

- 3.3.3.1. 經考慮第二輪評審結果、當季分配予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廣播時數及不同節目主題的分配後，評委會會建議入選及候補名單。如出現分數相同的情況，將優先考慮從未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
- 3.3.3.2. 評委會建議的名單，經廣播處長批准後，即成為該期申請的人選節目。
- 3.3.3.3. 秘書處會於確認最終評審結果後十天內通知申請團體／申請人評審結果，並在六星期內提供評委會評語。
- 3.3.3.4. 申請不設上訴機制。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若不接納評審結果，其入選資格將被取消。

### 3.3.4. 簽署《協議》

- 3.3.4.1. 秘書處會向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簡介政府與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簽訂的協議(《協議》)、《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以及《香港電台約章》、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和《香港電台編輯政策及流程》。
- 3.3.4.2. 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有關簽署《協議》事宜。
- 3.3.4.3. 政府將與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簽訂《協議》，當中清楚訂明雙方的職責、權利及責任。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於簽署《協議》後，即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

## 4 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責任

- 4.1. 履行與政府簽署的《協議》訂明的責任，製作節目，並為任何違反廣播規例及標準的情況負責。
- 4.2. 除獲批資助外，禁止藉由節目製作或與製作相關的活動賺取收入或獲取利益。
- 4.3. 委派一名計劃統籌人負責管理所屬的社區參與廣播節目。
- 4.4. 監察資助的運用。
- 4.5. 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規例和附例、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以及《香港電台約章》、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和《香港電台編輯政策及流程》。
- 4.6. 確保其製作的節目符合廣播的技術標準。
- 4.7. 物色製作所需的錄音室及其他技術設備。

## 5 香港電台的角色和提供的支援

- 5.1. 為有志參加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團體/申請人提供資訊，並上載網站 [cibs.rthk.hk](http://cibs.rthk.hk)，內容包括技術要求、廣播規例及標準、採購服務和物品的程序、版權規定及公共廣播服務理念等。
- 5.2. 負責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行政工作及擔當相關促導角色，並確保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遵守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以及《香港電台約章》、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和《香港電台編輯政策及流程》。除非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出要求，或未能遵守上述指引，否則港台不會參與節目的編輯事宜。
- 5.3. 委派港台人員擔任促導員，跟進每個社區參與廣播節目，要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遵守《協議》條款。
- 5.4. 確保獲製作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善用公帑。
- 5.5. 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沒有遵守或履行《協議》所列明的任何義務，以及（在違規事項可予補救的情況下）沒有在港台向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發出書面通知後的指定期限內，就違規事項作出補救並獲港台信納，則港台保留權利以書面通知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終止《協議》。

## 6. 提交節目

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約四個星期或在港台同意的日期，完成製作節目的首兩集並送交港台。由第三集起，節目必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約兩個星期或在港台同意的日期提交。如節目未能符合廣播標準，港台會要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修改節目，並於七日內或在港台指定的日期把已修訂的節目提交予港台。節目必須以 wav 格式電腦檔案（48kHz, 16 bit）或港台要求的任何格式提交。

## 7 資助準則

- 7.1. 獲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先支付製作開支，再申請發還款項。
- 7.2. 港台只會就《協議》指明的獲批項目發還款項，並採用實報實銷的原則。
- 7.3. 除非另獲港台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增加每一獲批項目的核准單價及／或數量。
- 7.4. 資助設有上限，半小時節目為每集港幣 7,500 元（13 集為港幣 97,500 元）；一小時節目資助上限為每集港幣 15,000 元（13 集為港幣 195,000 元）。
- 7.5.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核心精神在於推動志願服務，每名製作人員可申領的車馬費劃一為每集港幣 300 元。每集節目可申領車馬費的合資格崗位及限額分別為：計劃統籌人、編導及製作技術員各一名；編劇／撰稿員及資料搜集員各兩名；以及主持／演員八名，總人數上限為十人。在同一集擔任多於一個崗位的人員，每人只能領取港幣 300 元的車馬費。

## 8 採購服務和物品

- 8.1. 採購服務和物品必須符合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的原則，避免在採購過程中出現實際、表面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而採購的服務和物品必須與節目製作有直接關係。
- 8.2. 採購的服務和物品，若不超過港幣 1,000 元，必須索取一個口頭或一份書面報價，並須盡力確保收費／價格合理；若在港幣 1,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必須取得最少兩份書面報價；若在港幣 50,000 元以上，則必須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採購最物有所值的服務和物品。
- 8.3. 租用錄音室的時數必須事先進行採購。考慮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屬志願性質，節目錄音的安排可具彈性。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可將租用錄音室的時數劃分為數節 (sessions)，但每節時數不可少於 8 小時，每節的時數可分配於不同的日子。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可以一節作為採購服務的單位 (unit)。舉例而言，若估計錄音總時數為 40 小時，最多可分作 5 節，每節 8 小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可分 5 次採購錄音室服務。若每次採購的租金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必須取得最少兩份書面報價；若在港幣 50,000 元以上，必須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
- 8.4. 購買音樂鐳射唱片總支出不得超過港幣 1,000 元，數量不得超過十隻。
- 8.5. 以資助款項購買的物品，在節目製作完成後，必須按要求交回港台。

## 9 付款安排

- 9.1. 申請製作資助的申請團體／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銀行戶口，作為款項交付之用。
- 9.2. 申請團體／申請人可申請預支獲批資助的百分之二十(20%)(預支款項)。如評委會接納有關申請，申請團體／申請人必須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向秘書處提交「付款申請表格」(Payment Request Form)。如申請團體／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付款申請表格」，其預支款項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9.3. 製作資助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發放予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
- 9.4. 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於港台訂定的限期內提交全部遞交物料，包括：節目的所有集數、自我評估報告、音樂或資料的版權證明，以及經《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且在任何方面均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及節目無關的執業單位所擬備、簽署並核證為準確完整的《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附「開支表」)。港台確認提交的所有集數符合廣播規格和其他遞交物料有效後，會要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於六星期內發送「付款申請表格」予港台。
- 9.5. 倘《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顯示節目製作的總支出少於獲批資助的總額，則港台有權將獲批資助的總額減至相等於報告所示總支出的款額；如支出超過獲批的資助，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自行承擔。
- 9.6. 任何獲批資助款項只會於港台確認收妥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付款申請表格」後三十日內發放。

## 10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監管機制

### 10.1. 社區參與廣播節目的監管機制

- 10.1.1. 社區參與廣播節目必須符合港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以及《香港電台約章》、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和《香港電台編輯政策及流程》，而廣播處長可就相關事宜作最終決定。
- 10.1.2. 港台有責任確保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向公眾負責。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在完成十三集的製作後，必須提交自我評估報告。港台會按情況就自我評估報告提供補充意見，自我評估報告將用作檢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 10.1.3. 鑑於社區參與廣播節目由公帑資助，《協議》所界定的節目知識產權歸港台所有。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如有意將其節目作其他用途，必須事先取得港台同意。

### 10.2. 製作資助的監管機制

- 10.2.1. 申請團體／申請人提交申請供評委會評審時，必須列明聽眾對象及預期效果。
- 10.2.2. 港台會監察社區參與廣播節目的製作進度。
- 10.2.3. 獲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於港台訂定的限期內提交全部遞交物料（見第 9.4 段），並須獲廣播處長信納。
- 10.2.4. 在以下情況下，港台保留權利暫不支付獲批資助的任何部分，或就該款項任何部分的退還採取行動：**(a)**港台不滿意所提交的節目或任何遞交物料；**(b)**港台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協議》的彌償條款下，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對政府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有或將負有法律責任；或**(c)**暫不付款乃為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
- 10.2.5. 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所列明的任何義務而被政府終止《協議》，港台保留權利向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索償。
- 10.2.6. 獲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備存所有相關記錄，包括採購文件、車馬費記錄，以及獨立和完整帳目，以供港台或政府代表在有需要時查閱及檢查。相關簿冊和記錄必須在《協議》持續期間保存，並在《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保存最少七年。

此說明書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網址：[cibs.rthk.hk](http://cibs.rthk.hk)

查詢熱線：2331 2334

查詢電郵：[cibs@rthk.gov.hk](mailto:cibs@rthk.gov.hk)

Facebook專頁：RTHKCIBS